

# 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 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 第三方服务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KR-FW-2023-030

采购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7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2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5
2.1 总则	5
2.2 磋商文件	12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13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16
2.6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7
2.7 纪律和监督	24
2.8 质疑与投诉	25
<b>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b>	2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b>	39
4.1 签订合同	39
4.2 追加合同金额	39
4.3 合同一般条款	39
4.4 合同特殊条款	41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42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44
6.1 响应书	47
6.2 报价一览表	48
6.3 报价明细表	49
6.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51
6.5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52
6.6 资格审查资料	53
6.7 其他资料	67
6.8 服务方案	6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竞 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lbc.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FW-2023-030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项目采购X[20230705]-0150号

项目名称：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6.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第一标段	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聘请第三方服务	1230000.00	1230000.00
第二标段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	1730000.00	173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11日至2023年07月18日

地点：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lbc.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界面（<http://ggzy.jlbc.gov.cn/>）进行基础会员诚信库注册，核验通过后，凭借办理的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入政府采购栏目，点击交易文件下载，查找本项目，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必须使用自己的身份，从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竞标处理。供应商可通过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http://ggzy.jlbc.gov.cn/>）“交易主体登录”进入政府采购业务，点击“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下载答疑文件，同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http://ggzy.jlbc.gov.cn/>上发布。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二室（通榆县开通镇新发北街1666号）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二室（通榆县开通镇新发北街1666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地 址：吉林省通榆县生态大街与敬业路交汇处 1888 号

联系方式：贾宝石0436-42958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168号吉林大学科技园15楼

联系方式：0431-8051456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德伟

电话：0431-80514563

监督机构：通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1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第一标段；（项目编号：KR-FW-2023-030/01） 第二标段：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第二标段；（项目编号：KR-FW-2023-030/02）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6	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项目各标段最高限价如下： 第一标段：1230000.00元； 第二标段：1730000.00元；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各标段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li><li>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li></ol> <p><b>满足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b> 说明：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即可，无需单独递交。</p>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0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3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磋商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第一标段人民币 12000 元。 第二标段人民币 17000 元。</p> <p>2、保证金缴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3、缴纳方式：投标人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扫描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a href="mailto:jlkr813@163.com">jlkr813@163.com</a> 。</p> <p>4、开户名称：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长春高新支行</p> <p>6、账号：8113 6010 1390 0000 663</p> <p>7、磋商保证金以保函担保方式缴纳的，受益人为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函原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保管，开标时带至开标会场，扫描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a href="mailto:jlkr813@163.com">jlkr813@163.com</a>，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p> <p>8、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提交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p> <p>注：1)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15	投标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
16	响应文件电子 版	<p>内容：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电子版；</p> <p>份数：1份；</p> <p>格式：PDF、DOC或XLS等；</p> <p>介质：U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8	响应文件装订	投标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投标无效。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2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6日前完成14点30分 地点： <u>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二室</u> 地址： <u>通榆县开通镇新发北街1666号</u> 。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3年7月26日前完成14点30分 地点： <u>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开标二室</u> 地址： <u>通榆县开通镇新发北街1666号</u> 。
2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
25	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2轮报价
2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	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政府采购需要落实的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p>

		<p>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文件明确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单位名称：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li> <li>2. 项目名称： 第一标段：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第二标段；</li> <li>3. 标的名称： 第一标段：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聘请第三方服务； 第二标段：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li> <li>4.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li> </ol>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差额累进计算</p> <p>收费依据：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p>
32	质疑的有关规定	<p>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li> <li>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li> <li>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li> </ol>

	<p>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p> <p>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p> <p>6.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p> <p>7.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p> <p>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p> <p>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联系部门：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联系电话：0436-4295866 地址：吉林省通榆县生态大街与敬业路交汇处1888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联系部门：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三部 联系电话：0431-80514563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168号吉大科技园15楼</p>
--	---

## 2. 1. 2 当事人

2. 1. 2. 1 采购人：系指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2. 1. 2. 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1. 2. 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 1. 2.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

价最低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吉林省科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 2.1.4 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报价；

2.1.4.4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

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磋商文件

####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磋商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地点；

（6）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项目服务要求；

2.2.1.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2.2.3.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日前，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启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和开启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三日前，在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 2.3.1 报价

2.3.1.1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

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手书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格式中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签署或盖章，且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3.5.3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2.3.5.4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三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每份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同类业绩一览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资料；
- (7) 服务方案。

### 2.3.6.2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等。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 2.3.7 投标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7.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2.3.7.3 投标保证金的没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 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如有）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4.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以及地点

####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2.6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 2.6.1 磋商

#### 2.6.1.1 磋商小组

##### （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磋商小组的职责：

- ①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②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响应文件；
- ③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④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①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②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③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④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⑤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⑥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 ⑦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⑧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⑨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①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②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③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④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

罚或者刑事处罚；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9）评审程序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②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③资格性审查；

④符合性审查；

⑤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⑥澄清有关问题；

⑦磋商；

⑧确定成交供应商；

⑨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1）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1 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2 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

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3 报价无效及废标

2.6.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预算控制价；
- (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或参加磋商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7)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8)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9)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10) 供应商未按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内容要求，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加盖执业专用章；
- (11) 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清单内容。
- (13)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1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5)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6)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7)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 (1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9) 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0)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21)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22)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3)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 2. 6. 3. 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2. 6. 4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 6. 4. 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6.4.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2.6.4.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6.5 违法违规情形

2.6.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6.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5.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6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

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标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标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6.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标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标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7 纪律和监督

###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以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一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或2023年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信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信用记录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实质性内容响应情况	技术、商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附响应书。
注:以上各项评审标准,有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因素	分项	评分标准说明
一、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	10	<p>有效报价：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报价为完整、合理且不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p>
二、履约能力	20	同类业绩	11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环保类政府规划咨询业绩 1 份得基础分 2 分（限评 1 项），每提供国家级两山创建或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业绩 1 份加 3 分。此项最高得 11 分。</p> <p>注：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项目负责人	3	<p>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人事部和环保总局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附项目负责人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p>
		项目团队	6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组成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名高级职称人员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份，最多得 6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服务水平	65	项目综合分析	15	<p>对本项目的背景、必要性、基本概况、可行性分析等综合分析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内容全面、透彻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没有对项目综合分析内容不得分。</p>
		工作方案	18	<p>对项目服务的编制要求、技术路线、实施方案的阐述科学、合理、准确得满分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无不得分。</p>

		进度控制措施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进度控制方案，须包括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方法、进度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得到了合理分解，分段控制措施明确。控制方法、手段科学、合理，能够确保进度控制措施的实现得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无进度控制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质量保证包括质量保证的人员职责、质量目标、过程控制及相应的保证措施，质量控制的程序、模式、方法、科学、合理得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无质量保证不得分。
		组织协调措施	8	有组织协调保证措施有完善的现场协调制度，项目组织形式与管理措施，包括项目组织的形式、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备及相应管理措施，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组织协调措施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体制	8	管理体制健全、数据资料及成果保密管理内容完整齐全，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没有不得分。
四、其他	5	优惠条件	2	有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无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评价，每有一项实质性承诺1分，最高得3分，无不得分。

#### 评标办法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为规范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工作，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磋商标准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原则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3.2 磋商小组的职责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办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推荐1-3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磋商报告上签字确认。对磋商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4. 磋商程序

磋商准备、初步评审（初审指标评审）、详细评审。

#### 4.1 磋商准备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工作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磋商资料，获取磋商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的目标、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和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及在磋商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磋商工作用表。

#### 4.2 初步评审

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上述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视为未通过，不得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4.3 磋商

4.3.1 由本项目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正式磋商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营业执照等。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磋商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4.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

格或其他信息。

4.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最后统一报价。

4.3.4 所有供应商在磋商时做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4.3.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目规定报价次数为两次。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书面提出二次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响应总报价函》并密封递交）。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同意二次报价的或在提交第二次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或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均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单位的二次报价须低于其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报价不参与分值计算。

4.4 推荐成交候选人：

4.4.1 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后，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4.1 成交候选人在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一经发现涉嫌伪造现象，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将予以没收。为便于对弄虚作假行为查实，更好的对成交人进行监督管理。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磋商结果

5.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结果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5.4.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6、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后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串通响应行为是指：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 (c)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响应；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人编制的；
- (g)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人或企业资金缴纳磋商保证金；
- (h)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或同一中介机构为其响应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未依时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响应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5)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6)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

7) 被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并在处罚期内的；

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10)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工期或其它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作出的承诺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申请及声明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 11)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2) 响应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响应上限的。
- 13) 响应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7、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7.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一)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二) 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

分。

####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五) 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一)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阅下载。

##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联合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另外给予投标报价得分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分加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5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4.3 合同一般条款

需方：

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项目 (项目编号： ) 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鉴于政府采购使用的合同文本的特殊性，本合同一般条款仅作为确立法律关系框架作用，具体合同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专业合同为准，该合同作为本政府采购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合同没有而合同一般条款有的且涉及政府采购性质的内容，以合同一般条款内容为准。

一、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质量要求及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三、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五、供方应随服务向需方交付的相关资料。如果所提交文件是外文的，供方有义务为需方提供中文或译成中文文件。

六、验收工作由需方负责对合同进行验收。

七、货款支付方式：

供方开户银行(汉字全称)：

行号(数字代码)：

帐号：

八、有关涉及本合同供方向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供方具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份，需方留存份，供方留存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20 年 月 日

时间：20 年 月 日

#### 4.4 合同特殊条款

在遵循合同一般条款基础上，在不违反磋商文件和双方权利义务基础上，可设置特殊条款或另行签署合同。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第一标段的详细内容、技术标准

#### 1. 工作（服务）详细内容

第一标段：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聘请第三方服务，根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修订版）》，在规定时间内，协助采购单位与通榆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卫健局、水利局、政数局、宣传部、政府办公室和市委办公室等各部门对接，收集、整合并编制规程中要求的遴选材料，编制通榆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实践创新地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其他相关遴选材料的编制和建档；初步建立数据库，录入国家申报平台。

#### 2.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第二标段的详细内容、技术标准

### 1. 工作（服务）详细内容

第二标段：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在规定时间内，协助采购单位与通榆县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发改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卫健委、水利局、政数局、宣传部、政府办公室和市委办公室等部门对接，收集、检查并完善通知中要求的35项（包含但不限于）建设指标材料，并对收集的材料进行逐一审核、测算、整理、分析与评价，编制测算分析报告，编制创建技术报告；初步建立数据库，录入国家申报平台。

### 2. 服务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

###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本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目 录

自拟目录，要求页码索引准确

## 6.1 响应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_\_\_\_\_ 日历日。
4.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 (3)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注: 本表为除在响应文件中装订外, 还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一份送达。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6					
7					
8					
...					
总 价		(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最后报价函

致: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

根据本次磋商情况和贵方的最终报价邀请,我方愿意提供最终承诺报价,为此,我方作如下郑重承诺:

1. 根据磋商情况,我方提供的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聘请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 KR-FW-2023-030)的最终报价如下:

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 \_\_\_\_\_

(大写示例: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拾 佰 仟 万)

2. 其它承诺事项: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将被要求提供最后报价,本磋商报价表(最后报价函)不附在响应文件内,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情况进行本表格的填报。

2. 本表供应商应提前准备(指定位置应事先加盖公章),其他内容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理人进行手填。此表须单独打印,磋商当日供应商授权代表手持1份以备磋商报价所用。

#### 6.4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表须后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5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担任本项目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项目团队实施人员资质需附相关证书，否则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6 资格审查资料

- 6.6.1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 6.6.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6.3 法定代表人身资格证明；
- 6.6.4 授权委托书；
- 6.6.5 磋商保证金；
- 6.6.6 财务状况表；
- 6.6.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6.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格式；
- 6.6.10 其他材料。

## 6.6.1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的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 (七) 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 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 任何情况下, 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九) 除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提供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外的投标产品, 如列入投标截止日前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我方承诺提供的有关产品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并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 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6. 2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附：营业执照及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 6. 6.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6.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_\_\_\_\_.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6.5 磋商保证金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附磋商保证金凭证。

## 6. 6. 6 财务状况

提供近一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1年的公司可以出具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承诺自我司成立之日起（年月日）起至今财务状况良好。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只适用于成立不足1年或2023年以后成立的公司

## 6. 6.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6.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6.6.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相关声明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sup>2</sup>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sup>21</sup>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本声明外，还需将本声明函盖章后单独扫描存储至电子U盘中。**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结果公告时应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6.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7 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6.8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评标办法，内容格式自拟。